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6028號

上　訴　人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君超高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北簡字第六〇二八號給付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貳萬柒仟零肆拾捌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